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林望生

填表人： 林望生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355655563

传真：/

邮编：246100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 ）				
主要产品名称	一体化智能房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5.1-5.30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00	环保投资概算	42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900	实际环保投资	42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5)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4]26 号),2024 年 4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高度</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5m</td><td>120</td><td>3.5</td><td>1.0</td><td>----</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m</td><td>120</td><td>10</td><td>4</td><td>----</td></tr></table> 项目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限值含义</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 mg/m³</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 mg/m³</td></tr></table> (2) 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废水经厂区废水站预处理后执行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经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月山河。与评价相关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m	120	3.5	1.0	----	2	非甲烷总烃	15m	120	10	4	----	序号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m	120	3.5	1.0	----																												
2	非甲烷总烃	15m	120	10	4	----																												
序号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300	≤170	≤200	≤30	≤3	≤40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	≤0.5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标准；由于合安高铁从项目的西南侧运行，距 离本项目最近约 20m，因此运营期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侧与南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colspan="2">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GB 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GB 12348-2008</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4 类	70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3) 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有关规 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 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 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为 2.457t/a，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为 0.44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4]26 号）。环评以及验收批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以及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	环建函[2024]26 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次验收项目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0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22MA8P9BKW2H001X

2024 年 4 月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对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编号：231212050767）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企业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厂房东侧为安徽巨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安城际铁路，西侧为安庆市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公家咀约 381m。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月山社区	116°58'26.7853"	30°36'16.5446"	居民	约10户	NE	381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体化智能房屋生产线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车间）约 12000m ² ，办公室位于位于车间东侧	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车间）约 12000m ² ，办公室位于位于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气体供应系统	购置丙烷气体钢罐、CO ₂ 气体钢罐、液氧气体钢罐。	购置丙烷气体钢罐、CO ₂ 气体钢罐、液氧气体钢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废气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纸盒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纸盒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 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 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风险	全厂地面硬化。	全厂地面硬化。
储运 工程	原料库	拟建项目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库	项目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库
	成品库	拟建项目厂房东南侧作为成品库	项目厂房东南侧作为成品库

2.3 生产规模

表 2-4 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实际产量	增减量
一体化智能房屋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0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环评较小，主要原因为验收。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全厂设备一览表对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数控直条火焰切割机	3	3	0	台	/
2	激光切割机	1	1	0	台	/
3	H 型钢组立机	2	2	0	台	/
4	门型自动埋弧焊	4	4	0	台	/
5	H 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2	2	0	台	/
6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1	0	台	/
7	喷漆设备	1	1	0	台	/

根据上表，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

2.5 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

2.6 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钢板、型钢	2 万吨	2 万吨	0	t/a	/
2	水性油漆	65.97	65.97	0	t/a	
3	合金焊丝	30 吨	30 吨	0	t/a	
4	CO ₂	6 吨	6 吨	0	t/a	

5	丙烷	5 吨	5 吨	0	t/a	
6	液氧	10 吨	10 吨	0	t/a	
7	水	750t	750t	0	t/a	
8	电	5 万千瓦时	5 万千瓦时	0	t/a	

本次原辅材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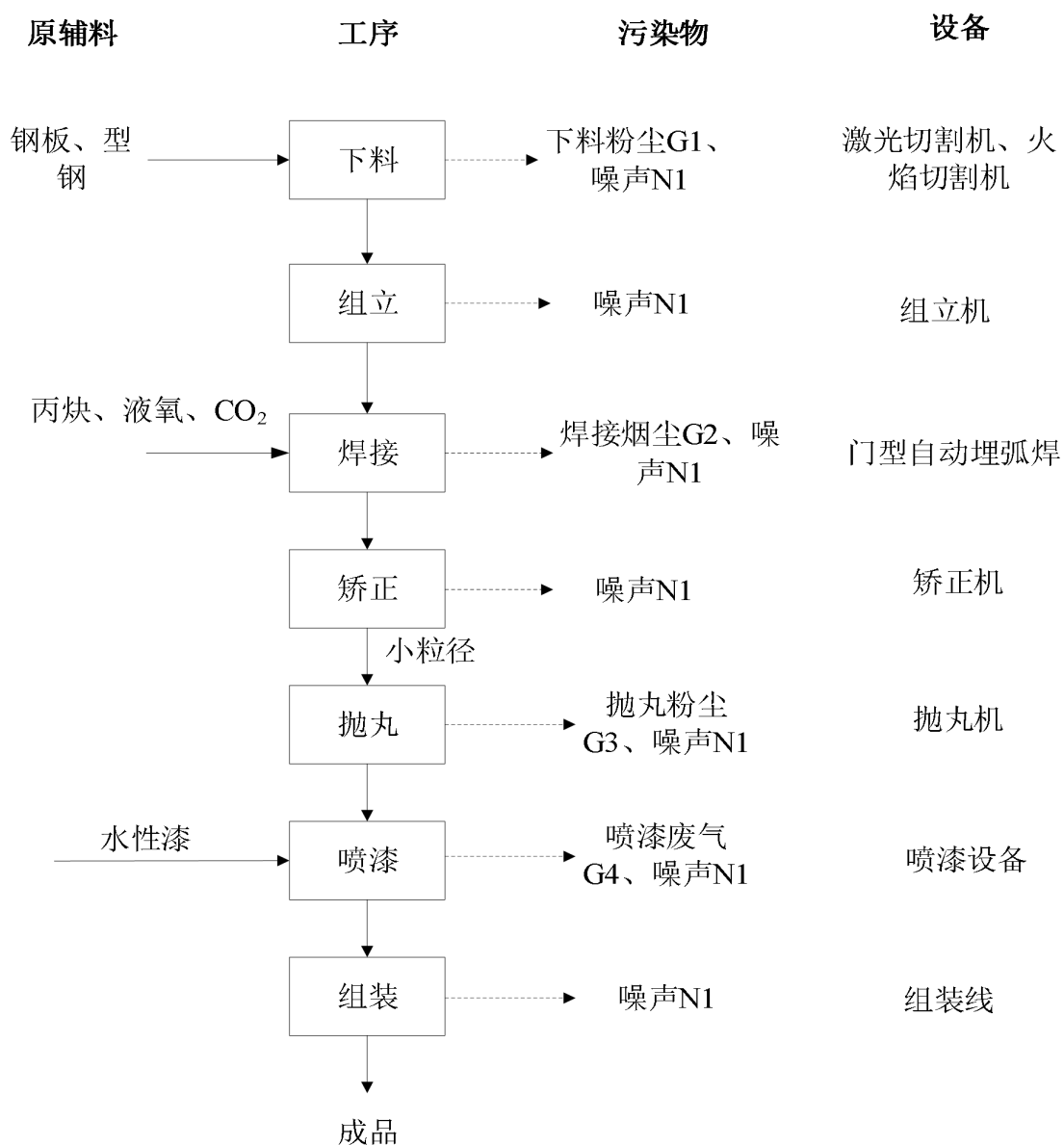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一览表

(1) 下料

项目外购的采用钢直条火焰切割，成为所需长度。火焰切割是利用氧化铁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来切割碳钢，火焰割炬的设计为燃烧氧化铁提供了充分的氧气，以保证获得良好的切割效果。本项目采用丙烷进行切割。外购的钢板及型钢采用激光切割。

(2) 组立

将切割好的钢条使用组立机进行立式拼装，为后续焊接做准备。

(3) 焊接

本项目焊装方式有 2 类，埋弧焊和 CO₂ 气体保护焊，将各部分组件进行焊接成型。

(3) 矫正

利用矫正设备对焊后热态的 H 型钢翼板角变形直接矫正。

(4) 抛丸

采用抛丸除锈设备对装焊好的 H 型钢构件进行表面清洁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为后续喷漆做准备。

(5) 喷漆

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在密闭的移动式伸缩喷漆房进行表面涂装。油漆使用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和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6) 组装

将已经喷涂好的工件进行组装，人工检测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2.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变化量
						环评	实际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	3	0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设备自带两套滤筒式除尘器		2	2	0
	喷漆	颗粒物	二级干式纸盒	二级干式纸盒		20	20	0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过滤+二级活 性炭+15m 高 排气筒	过滤+二级活性 炭+15m 高排气 筒				
废 水	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	化粪池	月山镇污水处 理站接管标准	1	1	0
噪 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震安装 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震安装合 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3	3	0
固 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9	9	0
	收尘		外售给资源回	外售给资源回				
	废包装袋		收公司	收公司				
	空钢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公司处置				
	废干纸盒							
	废活性炭							
合计						38	38	0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8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的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型号：Q1525-10 型）自带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分别位于抛丸机进口与出口，粉尘自动收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根据上表，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以及喷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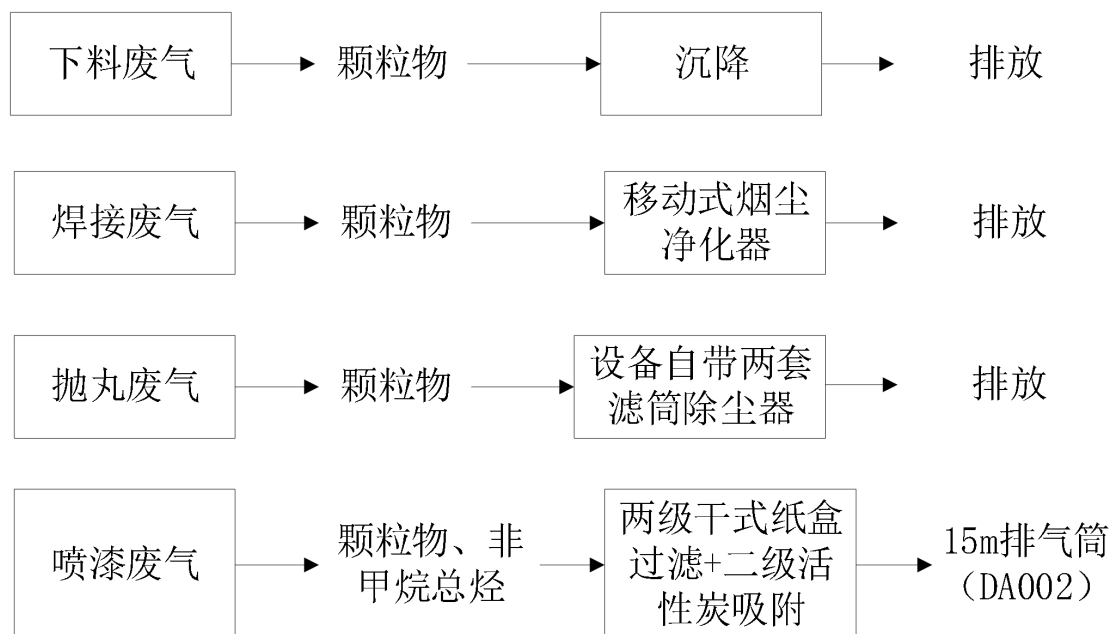
（2）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治理措施：主要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1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	下料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两套滤筒式除尘器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1）主要污染源：①职工生活污水

(2) 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

(3) 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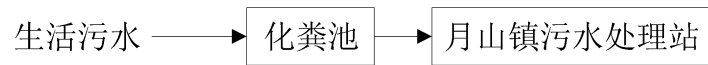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90dB（A）。单位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危险危废主要为废化学包装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废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5	0.02	2.9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收尘	71.194	0.1	6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外购	废包装袋	0.6	0.001	0.003	
外购	空钢瓶	6.25	0.02	0.03	
切割	边角料	20	0.01	0.01	
外购	废化学品包装桶	2.640	0 (运行时间较短, 暂未产生)	2.500	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外购	废干纸盒(含漆渣)	17.253		17.000	
外购	废活性炭	15.620		16.000	

综上所述，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废气排气筒见下图。



二级活性炭装置



移动式喷漆房



废气排气筒 DA001



抛丸布袋除尘器



危废库



干式过滤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结论
产业政策 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限制、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怀宁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208-340822-04-01-3159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 性及选址 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工程配套设施齐全，项目所在地基础能源充足，满足企业生产的需要；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其他敏感保护目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气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评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噪声级为 75~90dB(A)。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③对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则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边角料、废包装袋、空钢瓶、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包装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空钢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总量控制 结论	本项目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接管）为 0.180t/a，COD（外环境）为 0.030t/a，氨氮（接管）为 0.015t/a，氨氮（外环境）为 0.003t/a，颗粒物为 0.4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444t/a。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 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

	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208-340822-04-01-315092。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总投资189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建成后可年产一体化智能房屋30万平方米。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公司应与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上料、焊接、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切割机、埋弧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高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等措施，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等一般固废，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你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七)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

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颗粒物:0.47t/a、VOCs 0.444t/a。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因此对照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自动收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落实
	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落实
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全厂地面硬化。	落实
排污许可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0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22MA8P9BKW2H001X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67。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信息

(1) 仪器信息

表 5-3 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 / 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Bante220、230612-040
2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NI800PC/1800130600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消解仪 KHCOD-8Z/KH2018-07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C023521799
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 C023521799
9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108842 AWA6221A 型/100269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气、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A2、A3、A4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pH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负荷
一体化智能房屋	2024.5.23	1000 平方米/天	1000 平方米/天	100%
	2024.5.24	1000 平方米/天	1000 平方米/天	100%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采样及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烟温 (℃)	管道截面 积 (m²)	排放速率 (kg/h)	标况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DA001 出口	2024.05.23	颗粒物	6.0	34.2	0.3848	0.026	4361	3.6
			5.7	34.5		0.032	5686	4.7
			6.1	34.6		0.032	5201	4.3
		非甲烷总烃	6.32	34.2		0.028	4361	3.6
			6.35	34.5		0.036	5686	4.7
			6.74	34.6		0.035	5201	4.3
DA001 出口	2024.05.24	颗粒物	6.5	33.8	0.3848	0.035	5458	4.5
			5.9	34.8		0.032	5440	4.5
			6.3	34.7		0.035	5563	4.6
		非甲烷总	6.38	33.8		0.035	5468	4.5

		烃	3.73	34.8		0.037	5440	4.5
			6.51	34.7		0.036	5563	4.6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年工作 300 天，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则颗粒物总量为 0.038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041t/a（去除抛丸废气颗粒物总量后）；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1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444t/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2024.05.23	1#	13:35-14:35	1.11	0.224
		15:05-16:05	1.13	0.260
		16:35 — 17:35	1.16	0.247
	2#	13:30-14:30	1.85	0.344
		15:00-16:00	1.85	0.364
		16:30-17:30	1.86	0.381
	3#	13:32-14:32	3.13	0.396
		15:02 — 16:02	3.11	0.469
		16:32-17:32	3.11	0.388
	4#	13:32-14:32	2.19	0.398
		16:02-17:02	2.22	0.440
		16:32-17:32	2.23	0.524
	5#	15:66	3.67	/
		16:20	3.62	/
		16:111	3.66	/
2024.05.24	1#	10:39-11:39	1.12	0.250
		11:44-12:44	1.11	0.261
		12:55-13:55	1.11	0.240
	2#	10:23-11:23	1.87	0.360
		11:33-12:33	1.88	0.285
		12:46-13:46	1.82	0.298
	3#	10:23-11:23	3.20	0.377

		11:35-12:35	3.17	0.399
		12:46-13:46	3.16	0.356
	4#	10:26 — 11:26	2.22	0.382
		11:36-12:36	2.18	0.386
		12:48-13:48	2.21	0.461
	5#	10:44	3.71	/
		11:05	3.57	/
		11:30	3.67	/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项目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1 废气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7（25.8℃）	7.0（29.8℃）	7.2（22.0℃）	7.2（25.4℃）
化学需氧量(mg/L)		52	57	63	54
污水总排口氨氮(mg/L)		19.4	19.2	18.8	19.0
悬浮物(mg/L)		21	18	2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0	15.3	13.8	16.3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3（22.6℃）	7.2（28.0℃）	7.1（25.4℃）	7.2（26.2℃）
化学需氧量(mg/L)		67	60	51	71
污水总排口氨氮(mg/L)		18.5	18.4	18.8	19.0
悬浮物(mg/L)		19	20	17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8	16.3	14.8	16.8

项目污染因子均满足月山镇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

7.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4.04.07 (14:02-14:14/22:05-22:17)	1#东	58.0
	2#南	66.4
	3#西	65.7
	4#北	60.1
2024.04.08 (14:11-14:23/22:01-22:15)	1#东	59.2
	2#南	64.2
	3#西	68.8
	4#北	59.3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1 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月山河。

8.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等等。

8.1.4 固废治理措施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纸盒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厂内无组织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2.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月山镇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

8.2.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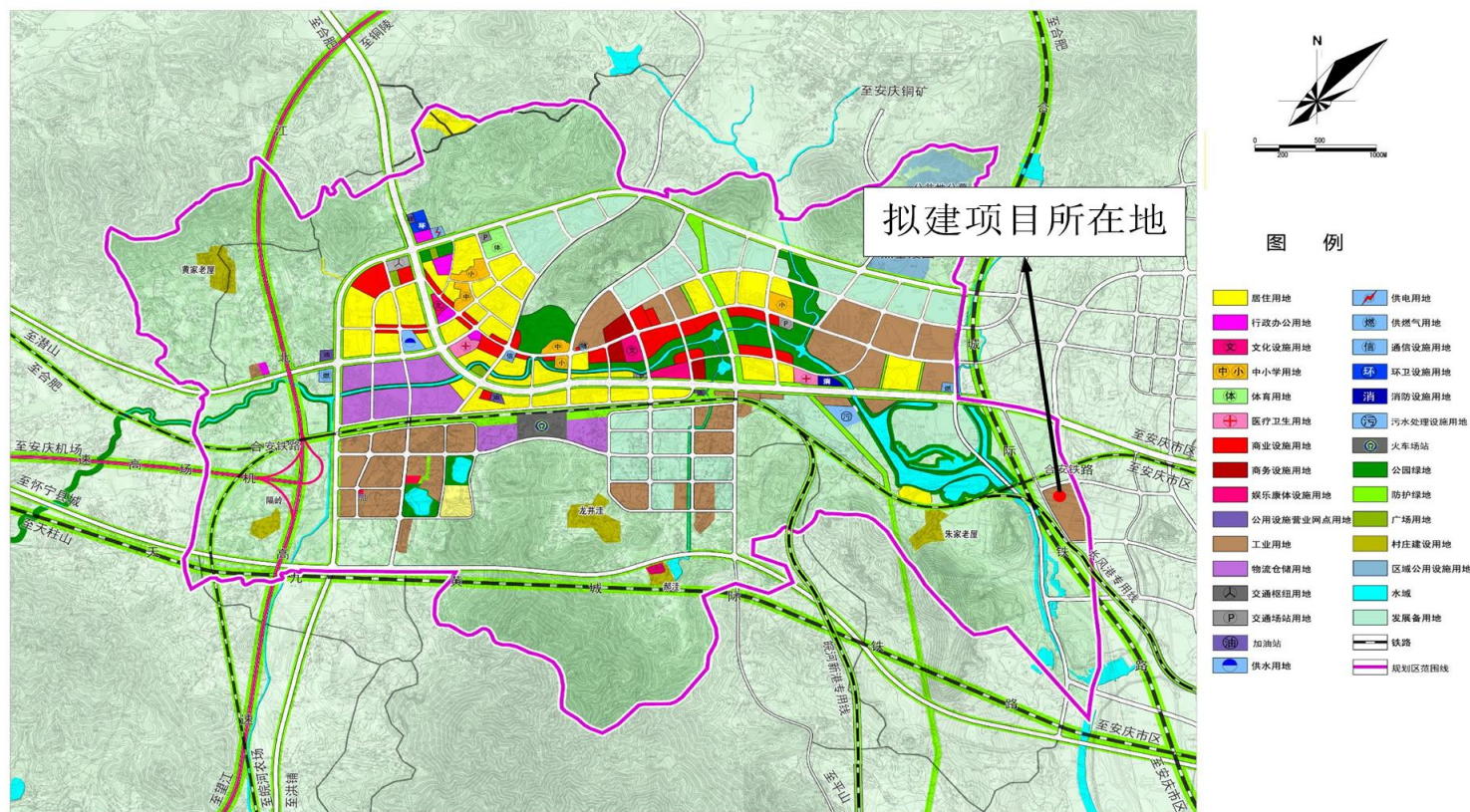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8.2.4 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总量为 0.038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041t/a（去除抛丸废气颗粒物总量后）；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1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4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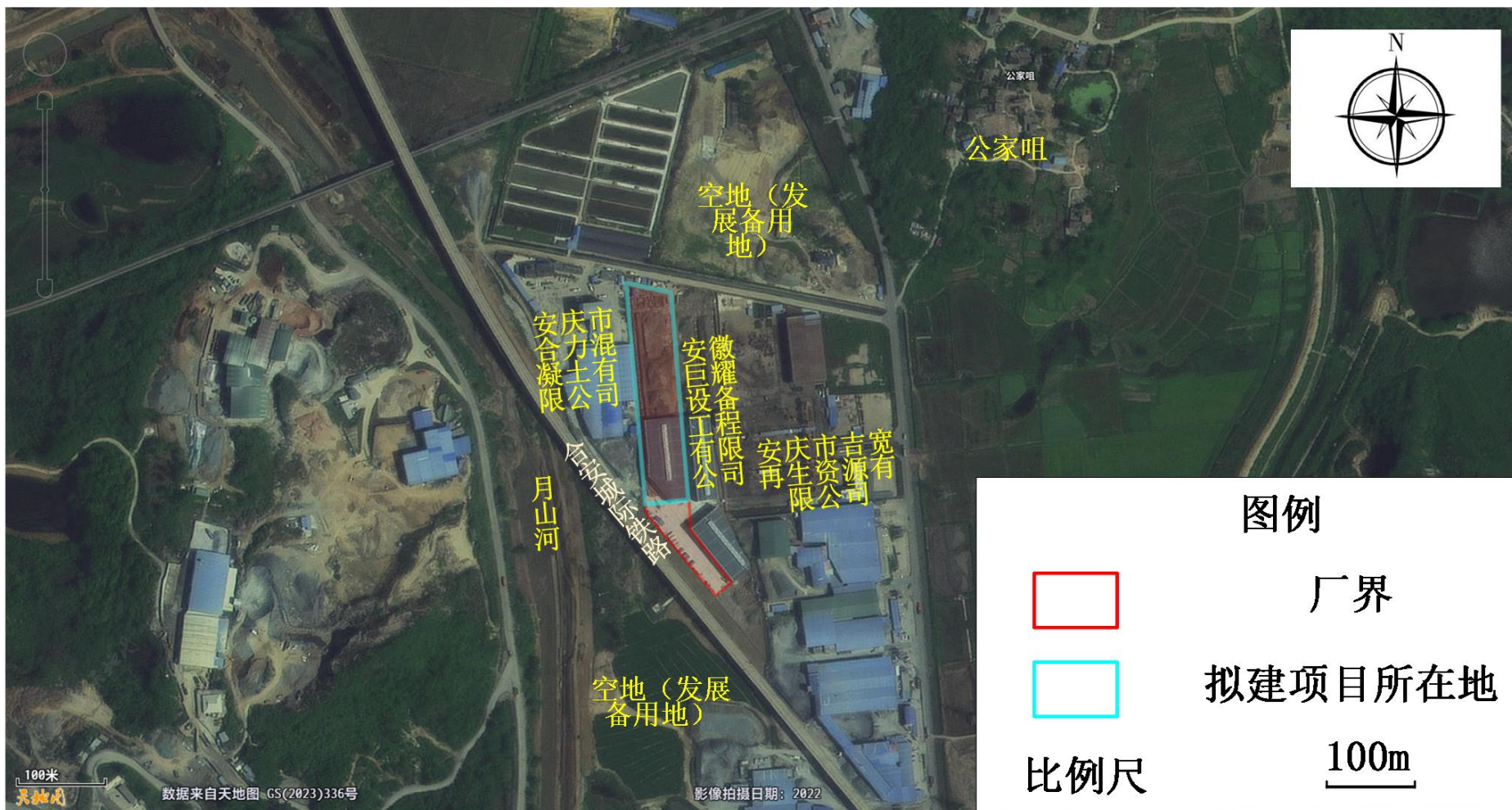
8.3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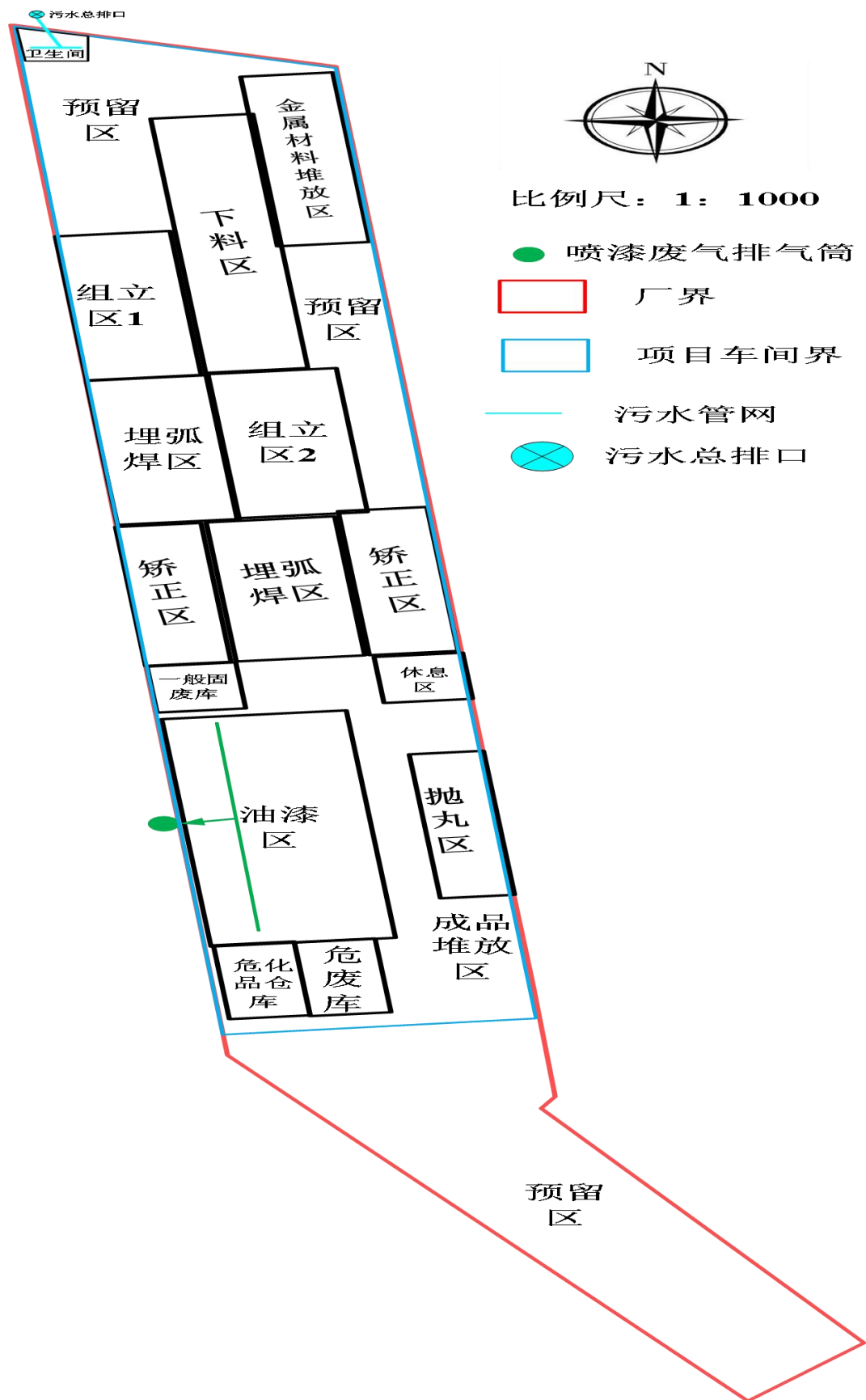


怀宁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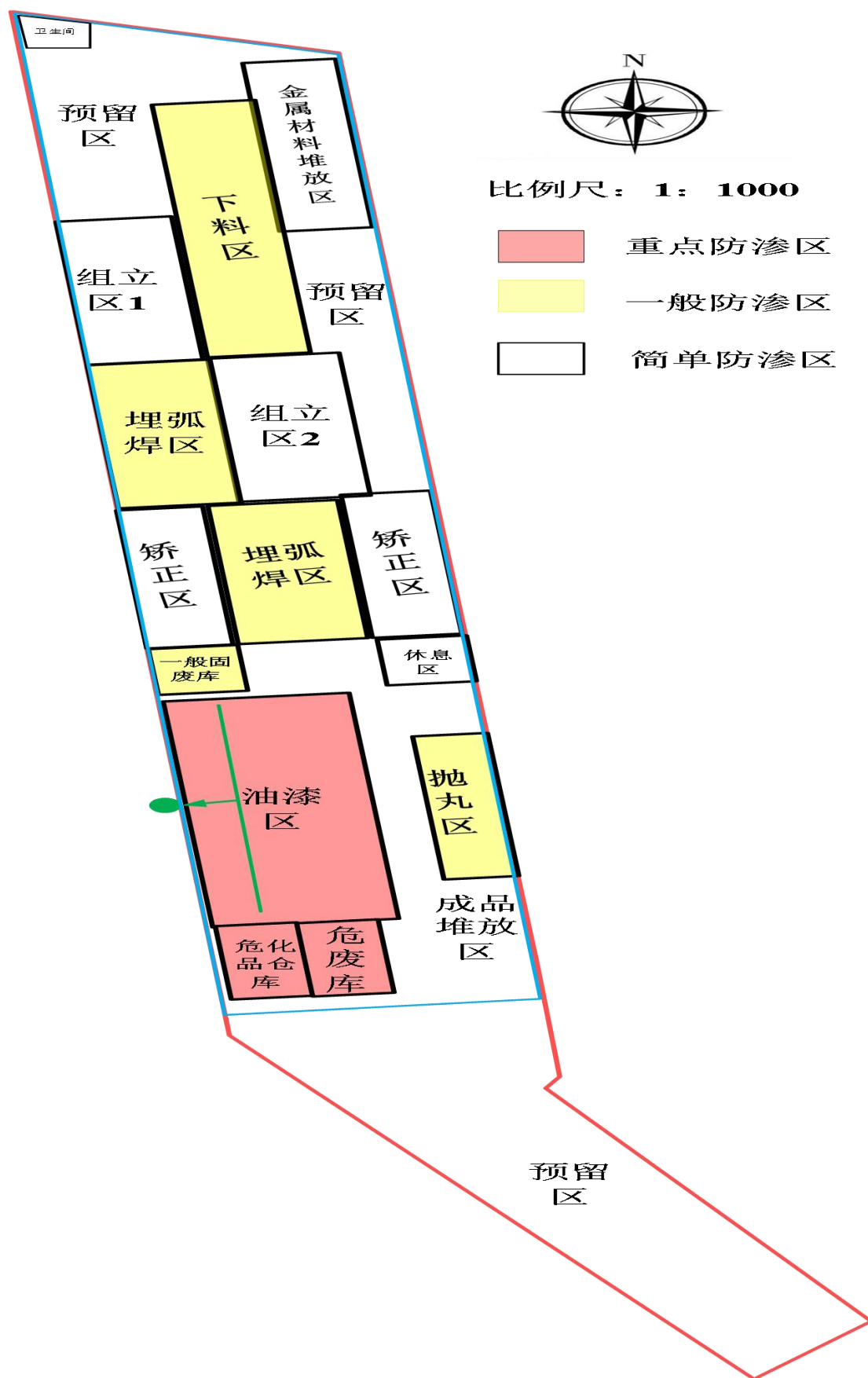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图 5-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图 5-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4〕26号

关于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208-340822-04-01-315092。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总投资189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配套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建成后可年产一体化智能房屋30万平方米。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公司应与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上料、焊接、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

声主要是切割机、埋弧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等措施，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等一般固废，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你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

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颗粒物：0.47t/a、VOCs 0.444t/a。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8P9BKW2H。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2024年4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怀宁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2312120507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汇环检字(2024)第0389号
(本报告共5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4.05.31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德宽路 321 号

电话: 0556-5581811

邮政编码: 246003

传真: 0556-55228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 本报告无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5. 送样委托分析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6.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疑,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联系, 逾期不受理。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389号 共5页 第1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23、24 检测日期: 2024.05.23-29

二、检测依据 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仪器型号/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Bante220/230612-04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80013060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1204B/ 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消解仪 KHCOD-8Z/KH2018-0708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6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天平 PX125DZH / PMK /C023521799
8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电子天平PX125DZH/PMK/ C023521799
9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108842 AWA6221A型/1002695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389号

共5页 第2页

三、检测结果

表2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1(25.8℃)	7.0(29.8℃)	7.2(22.0℃)	7.2(25.4℃)
	化学需氧量(mg/L)	52	57	63	54
	氨氮(mg/L)	19.4	19.2	18.8	19.0
	悬浮物(mg/L)	21	18	2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0	15.3	13.8	16.3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3(22.6℃)	7.2(28.0℃)	7.1(25.4℃)	7.2(26.2℃)
	化学需氧量(mg/L)	67	60	51	71
	氨氮(mg/L)	18.5	18.4	18.8	19.0
	悬浮物(mg/L)	19	20	17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8	16.3	14.8	16.8

表3

样品类别：气(无组织)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4.05.23	1#	13:35-14:35	1.11	0.224
		15:05-16:05	1.13	0.260
		16:35-17:35	1.16	0.247
	2#	13:30-14:30	1.85	0.344
		15:00-16:00	1.85	0.364
		16:30-17:30	1.86	0.381
	3#	13:32-14:32	3.13	0.396
		15:02-16:02	3.11	0.469
		16:32-17:32	3.11	0.388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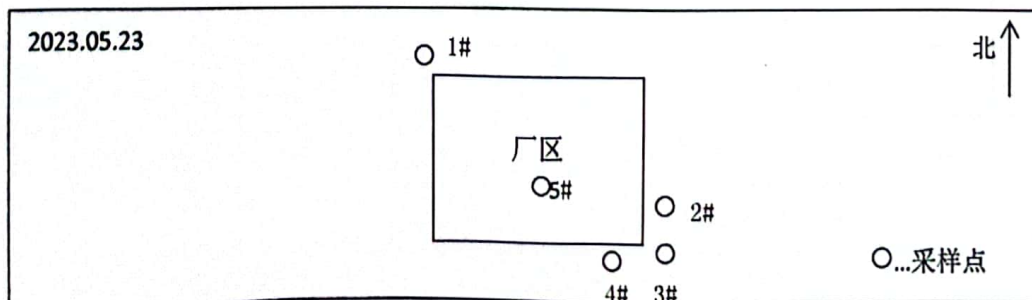
汇环检字(2024)第0389号

共5页 第3页

续上表

	4#	13:32-14:32	2.19	0.398
		15:02-16:02	2.22	0.440
		16:32-17:32	2.23	0.524
	5#	15:55	3.67	/
		16:20	3.62	/
		16:41	3.66	/
2024.05.24	1#	10:39-11:39	1.12	0.250
		11:44-12:44	1.11	0.261
		12:55-13:55	1.11	0.240
	2#	10:23-11:23	1.87	0.360
		11:33-12:33	1.88	0.285
		12:46-13:46	1.82	0.298
	3#	10:23-11:23	3.20	0.377
		11:35-12:35	3.17	0.399
		12:46-13:46	3.16	0.356
	4#	10:26-11:26	2.22	0.382
		11:36-12:36	2.18	0.386
		12:48-13:48	2.21	0.461
	5#	10:44	3.71	/
		11:05	3.57	/
		11:30	3.67	/

大气(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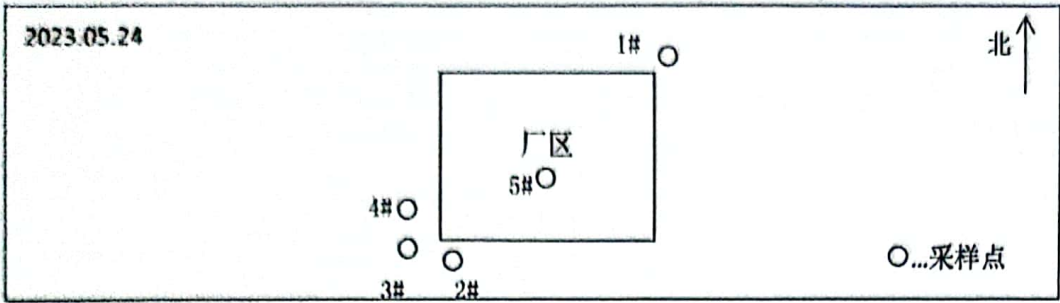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389号 共5页 第4页
续上表

大气(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当日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05.23	13:35-14:35	28.2	100.7	1.1	西北	晴
2024.05.24	10:39-11:39	29.4	100.8	1.1	东北	晴

表 4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烟温(℃)	管道截面积(m²)	排放速率(kg/h)	标况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DA002出口	2024.05.23	颗粒物	6.0	34.2	0.3848	0.026	4361	3.6
			5.7	34.5		0.032	5686	4.7
			6.1	34.6		0.032	5201	4.3
		非甲烷总烃	6.32	34.2	0.3848	0.028	4361	3.6
			6.35	34.5		0.036	5686	4.7
			6.74	34.6		0.035	5201	4.3
DA002出口	2024.05.24	颗粒物	6.5	33.8	0.3848	0.035	5458	4.5
			5.9	34.8		0.032	5440	4.5
			6.3	34.7		0.035	5563	4.6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389号
共5页 第5页
续上表

			6.38	33.8		0.035	5458	4.5
		非甲烷总烃	6.73	34.8	0.3848	0.037	5440	4.5
			6.51	34.7		0.036	5563	4.6

表6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dB(A)	点位示意图
		昼间	
2024.05.23 17:06-17:39	1# 东	58.0	
	2# 南	66.4	
	3# 西	65.7	
	4# 北	60.1	
2024.05.24 11:01-13:55	1# 东	59.2	
	2# 南	64.2	
	3# 西	68.8	
	4# 北	59.3	
备注			

注：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及样品负责。

编制：王超年

审核：董永平

签发：吴启南

签发日期：2024.5.3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 1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负荷
一体化智能房屋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100%

特此证明！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2MA8P9BKW2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港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8P9BKW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2日至2029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20242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转移和处置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1	防渗吨袋	有机废气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3	防渗吨袋	油漆、稀释剂
3	漆渣	900-252-12	固态	0.2	防渗吨袋	油漆
4	废干纸盒	900-041-49	固态	0.1	防渗吨袋	粉尘

2、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处置费，处置费不足5000元，按伍仟元计。

3、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4、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7、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港口支行

账号：1691601021000859115

行号：3193680091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苏玉兵

联系电话：17755666463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6月6日，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怀宁县主持召开了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项目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函[2024]26号）。项目通过购置切割机、焊接机、液压矫正机、抛丸清理机、喷漆房等相关设备，建成智能房屋零部件生产线，形成智能房屋生产能力。现场建成生产车间厂房1栋，项目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主要设备有火焰切割机3台、激光切割机1台、组立机2台、自动埋弧焊机4台、液压矫正机2台、抛丸清理机1台、喷漆房1座。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的废气主要有焊接、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手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龙门自动焊接机烟尘经自带过滤设施收集处理，处置措施与环评及排放基本一致。

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但现场实际为项目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③项目采用移动式伸缩喷漆房进行表面涂装，收集的喷漆废气经过“干式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但喷漆区域需进一步完善漆渣收集措施。

④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进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

⑤明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⑥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3、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月山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4、危废库需按照环评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建设，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及协议。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完善水性漆相关证明资料；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符合性，明确各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和一次装填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置效率；核实项

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5、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长：


2024年6月6日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 房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怀宁县发展改革委备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340822-04-01-31592。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4]26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3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

		外售
	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体化智能房屋生产线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无	无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车间）约 12000m ² ，办公室位于位于车间东侧	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车间）约 12000m ² ，办公室位于位于车间东侧	无	无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	无	无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	无	无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无	无	无
	气体供应系统	购置丙烷气体钢罐、CO ₂ 气体钢罐、液氧气体钢罐。	购置丙烷气体钢罐、CO ₂ 气体钢罐、液氧气体钢罐。	无	无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无	无	无
	废气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抛丸废气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收集粉尘，不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固废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	无	无	无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纸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纸盒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危废。	运行时间较、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无	无	无
	风险	全厂地面硬化。	全厂地面硬化。	无	无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拟建项目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库	项目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库	无	无	无
	成品库	拟建项目厂房东南侧作为成品库	项目厂房东南侧作为成品库	无	无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变化较小，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化，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涉及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	---	--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范围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场区边界外 3km 区域。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场区边界外 3km 区域。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执行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执行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否

	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3）噪声：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水满足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废气	下料	下料	颗粒物	压制成型	颗粒物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	焊接	颗粒物	混料	颗粒物	
		抛丸	抛丸	颗粒物	浸胶	颗粒物	
		喷漆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拉挤模塑及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根据现场踏勘及噪声监测，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边角料	下料	废钢	下料	废钢	
		废包装袋	外购	废纸板等	外购	废纸板等	
		空钢瓶	焊接	钢瓶	焊接	钢瓶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化学品包装桶	外购	废化学品包装桶	外购	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干纸盒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漆渣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是
2	运行期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3	运行期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否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全厂地面硬化。	否
6	排污许可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0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22MA8P9BKW2H001X	否
7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丙烷、危废。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丙烷、危废。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已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40822-04-01-3150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58 分 13.078 秒, 30 度 36 分 07.1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MA8P9BKW2H001X			
	验收单位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18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8P9BKW2H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23-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8	0.041		0.038				
	非甲烷总烃						0.041	0.444		0.04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